

工程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

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(A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	(第 542 章第 20J 條) (a) 根據《工程師註冊條例》(第 409 章)註冊的專業工程師；或 (b)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功能界別選民(個人)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FC(I))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／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。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請同時填寫並提交「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GC)。